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7-0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多功能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449,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27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潘健先生、卫哲先生、李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丁一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5, 449, 0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陈湖文	729, 821, 270	97.9035	是
2.02	陈湖雄	729, 821, 270	97.9035	是
2.03	陈雪玲	729, 821, 270	97.9035	是
2.04	孙璐	729, 821, 270	97.9035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章靖忠	729,821,270	97.9035	是
3.02	陈靖丰	729,821,270	97.9035	是
3.03	程博	729,821,270	97.9035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朱益平	729,821,270	97.9035	是
4.02	韩莲花	729,821,270	97.903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9,449,0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2.01	陈湖文	113,821,270	87.9274				
2.02	陈湖雄	113,821,270	87.9274				
2.02	陈雪玲	113,821,270	87.9274				
2.04	孙璐	113,821,270	87.9274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独立董事）						
3.01	章靖忠	113,821,270	87.9274				
3.02	陈靖丰	113,821,270	87.9274				
3.03	程博	113,821,270	87.9274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4.01	朱益平	113,821,270	87.9274				
4.02	韩莲花	113,821,270	87.927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尚世鸣 唐纪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